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599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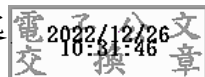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計畫（376550000A_1110259939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59939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59939A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安置計畫」及「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
資賦優異（數理類、語文類）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各1
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26



1110005665